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 100 弄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等《公司章程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邹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经核查及审议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同意以 11.6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.4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3日